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之1號
承辦人：蔡寶珠
電話：02：22369188轉3326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
：000085@mail.moex.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0130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00219A00_ATTCH4.doc、1300219A00_ATTCH2.doc、
1300219A00_ATTCH3.doc、1300219A00_ATTCH1.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謹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請於本（100）年6
月16日（星期四）前研提意見惠復，俾供本部研修參考，
請 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於民國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為配合99年12月2日考試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實施考訓結合新制，並因應機關實務用人需求，強化考用配合政策，經通盤檢討，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 二、為使本案更為周延，敬請協助轉請 貴屬周知，惠予提供建議意見，俾作為本部賡續研議之參考。
- 三、檢附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含各條條次變更與規範重點對照說明、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條文意見表各乙份（如附件1至4），請依格式惠予研提修正條文或建議意見，敘明理由說明，免備文逕傳真（02）22363672，電子檔並同時傳送至000085@mail.moex.gov.tw。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



修正條文條次	原條文條次	規範重點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規範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
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準用高普初考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規範公務人員考試共同普通科目得併同辦理，並作為應考資格之一。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特殊應考資格規定及應考資格審查法源依據。
第十七條	新增	應考資格增列專門職業證書之法源依據。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考區、分階段、分試舉行；應考人繳交報名費規定及考選業務基金法源依據。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之一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	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之處理方式。
刪除	第十四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定及考試及格證書費額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考試程序各該階段應考人違規處理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限制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單位暨明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加分優待之範圍。
第二十五條	第十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

通科目得併同辦理，並作為應考資格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八、配合行政機關進用醫事人員、專技人員之需求，放寬特殊應考資格有關應具專門職業證書之條件，除現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外，機關如有業務需求，相關考試類科應考資格亦得配合增列應具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九、因應類科性質需求，增列分階段考試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增訂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其錄取資格之規定，以維護考試公平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增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考試及格證書費得予減少之法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二、增訂應考人考試涉及重大舞弊者，予以限期不得應考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為限。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u>第二十五條</u>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u>第十條</u>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u>第十一條</u>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u>考選部</u>報請考試院定之。	<u>第二十四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俾體例一致。
<u>第二十八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第二十五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日出條款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 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u>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辦理之基礎訓練，其期間、實施方式、停止訓練、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成績計算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另以辦法定之。</u> <u>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u>	。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 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者，得否重訓，以及退訓事由等重要事宜，均將於本辦法規範。 三、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其申請考試及格證書費擬予減免，爰修正第五項文字，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u>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u>	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u>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公務人員須執行公權力，從事為民服務工作，應具良好品德，爰增訂應考人考試涉及重大舞弊，得限制五年不得應考規定。

		屬醫療院所專業指導，非具有醫事專業知能者無法勝任，爰建議公務人員考試設置相關醫事人員類科取才。另 100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乙案附帶決議，請考選部及銓敘部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與公務人員考試之連結。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齊一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甄選標準，爰放寬應考資格增訂專門職業證書之規定，不限其他法律規定，當用人機關有業務需求時，亦得配合增訂，惟為免寬濫，影響一般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未來用人機關有此需求時，將建立審核機制，以其業務與專門職業知識需求之密切性，作為准否增訂之依據。
<u>第十八條</u>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u>考區</u>、<u>分階段</u>、<u>分試舉行</u>；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u>第六條</u>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u>採分階段或分試舉行之考試及其錄取保留年限</u>，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	<u>第十二條</u>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u>試</u>、<u>分地舉行</u>。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u>第四條</u>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類科性質需求，增列分階段考試之法源，並將「分地」修正為「分考區」，俾期明確並符現行辦理考試用語。有關分考區、分試、分階段之定義及相關執行細節，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及各該考試規則規範。 三、增列報名費得依考試等級

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u>畢業者，或<u>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u>，或<u>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u>，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u>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u>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u>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畢業者得應高考三級考試之緩衝期已過，第二項爰配合刪除。
第十三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u>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u>畢業者，或<u>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u>，或<u>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u>，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u>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u>畢業者，或<u>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條次變更。 二、開放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
第十四條 <u>中華民國國民</u>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十七條 <u>凡國民</u>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俾體例一致。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者，應參加共同普通科目考試，及格者取得之證明，得作為報考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有效期限為八年。共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各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多列有普通科目，係依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共通基礎知能訂定，包括國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等科

		用人主管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支應。
第八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內容、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項係考試規則規範內容，業於草案第五條第四項增列，爰配合刪除。 三、有關體格檢查、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等特殊規定於本條文統一規範。另現行應考人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口試或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係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及各該考試規則，因其影響應考人權益甚鉅，爰提昇至本法規範，俾符法律保留原則。另所稱「不得應考」，將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其涵括範圍。
	第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體格檢查業改於草案第八條規範，爰配合刪除。
第九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第八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一、條次變更。 二、考試方式增訂其他方式，俾符應各類科彈性需求。 三、將有關筆試使用文字原則另列一項，並予明確規範，俾期周延。
第十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九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條次變更。

		八、第四項依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移列為本條第五項，並明定考試規則規範內容。
<u>第六條</u>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u>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辦法</u>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考試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調任。	<u>第四條</u>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u>經公開競爭考試</u>，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考試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調任。	一、條次變更。 二、高科技或稀少性考試原分二種，一為依本法第五條辦理之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二為依本法第六條辦理之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前者僅於八十七年辦理一次，其考試類科即經檢討調整，併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現行高科技類科計有高考一級生物科技類科，稀少性類科計有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等類科，因該等類科自辦理以來，均無錄取不足額情形，爰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自創立迄今，從未辦理。為能有效發揮前開考試制度功能，爰刪除第一項「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用人機關如有需求，不待前揭要件發生，即可隨時申請辦理考試，另為強化考用配合，未來將積極與相關機關合作，配合國家政策及科技發展，增列高科技、稀少性類科，以因應機關業務需要。 三、依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取才困

列入候用名冊之<u>增額</u>錄取人員，因<u>服兵役</u>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亦同。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u>三年</u>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u>偏遠、離島地區</u>或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應於該<u>偏遠、離島地區</u>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六年，期滿後始得轉調其他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請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u>一年</u>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u>六年</u>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人員高普初考限制轉調年限修正為<u>三年</u>，以減緩前揭考試及格人員流動率，提升各用人機關人事安定性。 三、鑑於行政組織體系複雜，中央與地方政府有別，「主管機關」定義困難，為使初任公務人員久任其職，累積工作經驗，並達成機關人事安定之作用，爰刪除「之主管」文字。 四、考量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考試類科、科目多數相同，為節省考試資源、齊一考選標準，未來將朝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等考試方向規劃，並以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特考作為配套，爰增列前揭特考法源，俾利執行。 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

理程序之辦法，由考選部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定之。

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之方式將分為二種，一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榜示時依考試成績決定，二為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考試榜示時不分正額及增額，統稱為錄取人員，俟基礎訓練結束後，併計考試及基礎訓練成績，再決定正額及增額人員。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採前揭何種方式)，仍宜視考試性質、規模、用人機關需求、需用人數等因素，綜合考量之。又因新制基礎訓練成績將影響錄取人員正額、增額身分之確定，其制度之設計包括訓練期程、內容、方式等，均應予以強化，俾具篩選功能，達成新制建制目的。

第三條之一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或博士班，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第二條第三項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二條第三項抽離規定。
-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採行併計考試及基礎訓練成績之考試，錄取人員不得於考試榜示後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須俟基礎訓練結束，正額、增額身分確定後，具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者，始得依規定辦理申請保留事宜。此一作法係基於避免增加保留錄取資格人數，影響機關用人；不同年度考試成績併計困難，有公平性問題；補訓須併同最近一年度相同考試、等級、類科錄取人員併辦，如非經常性辦理之考試類科，錄取人

